

第二十課 租借新界

1898年，港府因應西南四省被法國列為勢力範圍而感威脅，向清廷提出拓展香港界址的談判，基於國勢關係，清廷只得同意租借界限街以北至深圳河以南之廣闊土地及周邊 235 個海島與水域，為期 99 年，當中僅保留九龍寨城主權及使用九龍城碼頭的權利。

《展拓香港界址專條》於是年 7 月 1 日生效，港府先作地理調查，故未即時接收新界。至翌年四月在大埔運頭塘舉行升旗禮，遭到鄉民的武裝反抗，爆發激烈戰事。事件平息後，港府成立理民府專責新界事務，多採懷柔手法管治。其後，中、英雙方進行實地勘界，以深圳河為天然界線，一直延至東邊沙頭角河，部份沉積地帶豎立碑石為界，今稱中英街界碑。另於大嶼山大澳、九嶺涌及深圳大鵬半島豎立海界碑，標示管轄界線。

新界歸英後，香港治區擴大約十一倍，轄管水域亦增近五十倍之多，從此奠定現代香港之範圍，亦推動本港之長遠發展。



大澳的嶼北界碑